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盖章）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3538893942

日期: 2024 年10月

使用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范本以《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应用示范文本》（2016.A2版）为基础，结合《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信用评价信息应用指引》（江建〔2017〕521号）及本市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管理规定进行编制，适用于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含园林绿化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招标。

二、本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本范本中，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

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其中，“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相抵触，否则补充和细化的内容无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与正文抵触的内容无效。

确实需要修改、删除的内容以及可补充的内容应全部写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附后），并作出说明。

四、招标人应按照本范本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格式，将招标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否决的全部条款）予以集中列明。

五、招标人按照本范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六、本范本第五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使用。

七、本范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本范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门市住建局市场管理科反映，联系电话：（0750）3831675。

目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_Toc126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112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_Toc30328)

[第三章 监理合同 24](#_Toc97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14861)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9](#_Toc26767)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3、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4、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

5、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银行转账的，以投标截止时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到账名单或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成功缴纳的到账回执为准）；

6、投标人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C级或以上信用等级。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

2、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

3、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4.8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行为：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内容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6、未按要求在开标时提供有关资料的；

7、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8、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信息与网上核查不相符的；

9、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10、没有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企业近三个月(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月起计之前)完整的参保人员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或提供不真实的养老保险材料的；

11、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名或签章的；

12、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1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4、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不按现行规定计算的；

1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1、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机关名称)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 粤发改投审〔2022〕47号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012-440703-04-01-492163 。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项目概况

2.1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8365平方米，其中，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4157平方米，附属用房208平方米，地下车库4000平方米。本项目概算总投资553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60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63万元，预备费263万元。

2.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省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落实 。

2.3招标范围: （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调各进驻单位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进度统一调控，避免相互干扰，确保实现工程的总体目标。

（2）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对施工图纸提出意见，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

2.4招标内容: 监理服务招标 。

2.5工程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华安路与石头路交汇处西北侧 。

2.6监理服务期: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之日止（以后到日期为准）。监理人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其中，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暂定为429日历天。若因工程建设需要延长工程监理服务期的，监理人不得因工程监理服务期延长而要求增加工程监理服务费 。

2.7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605 万元 。

2.8项目监理招标最高限价：112.37万元 。

3、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1资质要求：具备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 资质；

3.2其他投标条件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3.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4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版）》(江建〔2019〕

356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3.5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3.6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的在册人员；

3.9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附件一《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4、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登记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相关资料)

4.3本项目投标登记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项目实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内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后，于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送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其他要求

投标登记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现场时间： / 年 / 月 / 日前。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如有）

7、本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8、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一）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二）存在围标或串通投标情形的；

（三）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四）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五）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六）由于承包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七）承包人因合同履行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八）由于承包人原因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时间超过两年的；

（九）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超过两年的。

9、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刘工 | 联系人： | 吴嘉鹏 |
| 电话： | 020-83620864 | 电话： | 13538893942 |
| 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8号奥园大厦11楼、12楼 | 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 |
| 监督部门： |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电话： | 0750-3831665 |  |  |
| 地址： |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83号 |  |  |

2024年 月 日

附件一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1 |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1.1 | 招标人 | 名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8号奥园大厦11楼、12楼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0-83620864  电子邮箱： |
| 2 | 1.4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  联系人：吴嘉鹏  电话：13538893942  电子邮箱：982706572@139.com |
| 3 | 2.2.1 | 工程名称 |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
| 4 | 2.2.2 | 建设地点 | 江门市蓬江区华安路与石头路交汇处西北侧 |
| 5 | 2.2.3 | 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2.2.4 | 工程概算 |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553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60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63万元，预备费263万元。 |
| 7 | 2.2.5 | 监理目标 | （1）进度目标：计划开工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施工工期暂定为429日历天。  （2）质量目标：合格。  （3）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在政府批准的工程投资总概算内。 |
| 8 | 2.3.1 | 招标的监理范围 | （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调各进驻单位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进度统一调控，避免相互干扰，确保实现工程的总体目标。  （2）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对施工图纸提出意见，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 |
| 9 | 2.3.2 | 监理服务期 |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之日止（以后到日期为准）。监理人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其中，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暂定为429日历天。若因工程建设需要延长工程监理服务期的，监理人不得因工程监理服务期延长而要求增加工程监理服务费。 |
| 10 | 3.1 | 资金来源 | 省财政资金 |
| 11 | 4.2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4.3 | 监理人员专业配套要求 | 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数量不少于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2002）97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数量要求。 |
| 13 | 4.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 | 4.7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5 | 13.1 | 监理报价  方式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12.37万元。本工程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由投标人进行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范围为 0.00 %－100.00 % 。（投标报价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报价总价低于最高限价总价的80%，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详细的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近一个月的人员工资表、社保证明及工作时间网络图等）、公司办公费（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固定资产摊分证明等）、办公设备费（电脑发票、软件发票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6 | 15.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7 | 16.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 18 | 16.5（3）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 **☑** 经查实存在围标串标违法行为的；  **☑** 其他违法行为 |
| 19 | 5.1 | 踏勘现场 | 如需察看工程现场，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查看。考察现场的一切费用（包括前往现场的交通工具等）和安全由投标人自理。 |
| 20 | 8.1 | 招标答疑 | 疑问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过期不予接受。 |
| 21 | 17.1 | 投标文件  份数 | 投标文件共 7 份。即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为 4 份，投标文件副本的扫描件（PDF格式）电子U盘 1 份，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U盘 1 份。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时，另外递交“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详见江建函〔2016〕516号），但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1）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除外，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7-14位数字，用“\*”号代替；  （2）份数：1份；  （3）要求：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刻录入光盘，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 |
| 22 | 19.1 | 投标文件  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提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 ）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  备注：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核对）。 |
| 23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4 | 24.1 | 开标 |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  （1）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2）发生下列情况的，开标（评标）无效、中止、或终止，恢复开标（评标）的时间视情况而定：司法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招标投标活动的；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网上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  对于另行安排时间开标评标的项目，有关评标业绩、获奖情况、银行资信证明和信用分值仍以已封存的投标文件为准，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须出具书面说明，提请评委注意有关评标业绩仍以已封存的投标文件为准。 |
| 25 | 27.3 | 评标办法  及标准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权重（10%）+监理综合评分得分×权重（90%）。 |
| 26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26.1 | 解释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26.2 | 信用评价结果依据 | | 信用评价结果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结果为准，其余时间不变。 |
| 26.3 | 正式投标人定义 | | 正式投标人是指不存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一部分第一项“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规定的情形的投标人。 |
| 26.4 | 设计人定义 | | 设计人指：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
| 26.5 | 本项目选用条款 | | 招标文件的选用项中，在条款前的“□”有“✓”的为本项目选用条款，没有“✓”的为本项目不选用条款。 |
| 26.6 | 履约担保 | | □中标人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中标人须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10%，须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履约担保缴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 20 日内。  注：采用工程保证保险的，具体要求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联合发文）（江建函〔2018〕1343）》的通知执行。 |
| 26.7 | 交易服务费 | |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垫付，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该费用在中标人第一次请款时向招标人一并申请。  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1“招标人”（即委托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

1.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1.3“承包商”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4“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

1.5“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1.6“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以便能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监理单位承担监理服务，确保本工程能按期、优质、经济地建成。

2.2 工程概况

2.2.1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2.2.2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

2.2.3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2.2.4 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2.2.5 监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

2.3 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及监理专业配套要求

2.3.1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2.3.2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监理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必须是一个财务自主、独立核算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

4.2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符合本工程项目类别相应资质的企业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项目监理条件的企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

4.3 投标人监理人员专业配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

4.4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工程监理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4.5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6 投标人不允许有挂靠或转包的行为，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是挂靠或转包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并追究该投标人的有关法律责任。

4.7 招标人是否接受投标人以组成联合体的形式联合投标，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

4.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被列入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12）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5．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获取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2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投标人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监理合同

第四章 投标格式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7.2 除7.1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公开形式发布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8．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指定的平台对疑问进行答复。

8.2 招标答疑文件将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公开形式答复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答疑信息。答疑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视为签订合同和结算的依据。

8.3 若招标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最后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公开形式发出的答疑文件为准。

8.4投标人提出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的要求。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开形式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文件修改信息，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交易公开发布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汉语　。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封面。

11.2 目录。

11.3 投标函。

11.4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11.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有）。

11.6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复印件。

11.7 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11.8 监理工作大纲。

11.9 辅助资料表。

11.10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11.11主要监理人员到位承诺。

11.12投标报价承诺书（如有）。

11.13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拟进场的监理人员自（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月起计）前3个月在本企业（含分支机构）购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11.1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文件的编制应简洁清晰。

**13．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2.3款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监理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为计算投标报价基础。其监理结算费用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和经审定的结算建安工程费用作为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进行调整。

13.3 投标报价方式：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并下浮，具体下浮范围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具体下浮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述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①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除前3名中标候选人外，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②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保证金后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投标文件封面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证明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证明书无效。

投标文件封面必须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签字。

1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盖校对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7.5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要求控制在7厘米以内，超过厚度则分册装订，可双面或单面打印。使用书式装订，装订时书钉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7.6 投标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包括附图、证件、图片等），页号编在右下角，若双面打印的页号编在左下角（空白页面不编号）。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光盘等每一本应分别独立密封包封。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密闭封装、并加盖骑缝公章。

18.3 投标文件的标记要求：包封上应具有以下标记：

18.3.1 招标人的名称；

18.3.2 项目名称；

18.3.3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的投标截止时间）；

18.3.4 正本或副本。

18.4 在包封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加盖公章）；

18.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18.6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并办理好送达签认手续。

**20．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22项所述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20.2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8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4根据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资格预审申请书材料的更新**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如资格预审申请书中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须对其更新，以证明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评审标准，并且所提供的材料是经过确认的。如果在评标时投标人已经不能达到资格评审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

**24．开标**

24.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4.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4.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属否决性条款摘要中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的除外），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4.4开标程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宣读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公证机构查验。

3）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设置评标参数；

5)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开标并进行有关内容的唱标；

6）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24.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4.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

24.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

24.6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

**（六） 评标**

**25．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6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7.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5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7.4招标人应当确定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定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的授予**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项目)工程的监理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7.3款及27.4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0．招标人合同授予的权力**

30.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1．中标通知书**

31.1 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得出后，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

31.2 中标通知书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颁发。

31.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32．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2.1款的规定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3 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使用的投标人名称、银行名称和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3．合同生效**

33.1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招标人已收到中标人按规定办理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正式生效。

**34．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中标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4.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业主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4.2如果认定被推荐的中标人在该合同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拒绝该授标建议。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监理合同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只提供部分格式供投标人参考，其他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标书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工程监理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招标人）

1.根据你方提供的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工程名称）工程监理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要求、条款、规定和规范后，我方愿以**监理费下浮率为 (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阶段的监理任务，严格执行投标期间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与招标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成立工程项目监理部，按投标文件拟定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 元的投标保证金。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4.8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招标人名称） 的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名称）工程监理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招标人名称）：

（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投标人，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监理投标，现就投标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1.（某成员名称）为联合体投标人的牵头人。

2.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投标人负责（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3.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将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职责分工：

（2）成员一职责分工：

（3）成员二职责分工：

5.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将按照以上职责分工承担直接责任及连带责任。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之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说明：本协议书由被授权委托人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成员一（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成员二（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复印件（本项目不适用）**

**（一）**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保证金（A）**

**（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 （项目名称）工程监理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

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保证金（B）

**（参考格式）**

保险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 （项目名称）工程监理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投标保证保险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证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保险。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证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证保险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证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保险格式，但相关内容

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三）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如需）（A）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

（三）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如需）（B）

（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供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复印件）

**五、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六、监理工作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工程项目的特点和监理工作经验，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制定工程项目监理计划和方案，提出监理工作大纲。监理大纲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监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2. 监理工作范围及监理目标：结合本工程范围内单项、分部或分项工程类别和物质特征说明监理工程师的工作内容、职责、分工等，还应分别对各专业的监理工程师阐述各自的工作范围和具体要求。

3. 本工程监理重点和难点分析

4. 监理工作制度及廉洁自律措施

5. 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6. 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7. 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8. 投资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9. 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工作任务与方法

10.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11. 工程保修的监理办法及人员配置

12. 合理化建议

**七、辅助资料表**

**表7.1**

**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 | 建立日期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职称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经营方式 |  |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 |
| 批准成立机构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企业简介 |  | | | | |

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企业监理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表7.2**

**近五年内企业工程监理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结构类型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 | 达到质量标准 |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附符合《监理综合评分表》要求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表7.3**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表7.3.1**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　名** | **年龄** | **职称**  **或职务** | **专业** | **管理**  **内容** | **岗位证书及进场时间** |
|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  |  |  |  |  |
| 3.拟投入的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拟投入的造价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5.拟投入的监理员 |  |  |  |  |  |  |
|  |  |  |  |  |  |
| 6.技术负责人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监理工作量填入拟派驻的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技术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

2、主要监理人员附个人简历表（按表7.3.3格式每人一张）、职称证书、监理人员岗位证书（包括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和注册执业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员上岗证或培训证书、注册造价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拟进场的监理人员自（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月起计）前3个月在本企业购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及其返聘证明代替)。

4、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一旦中标，则所投入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的职称证（原件）、监理人员岗位证书原件（包括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和注册执业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员上岗证或培训证书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由业主核查。

**表7.3.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职　务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
| 专　　业 |  | | | | 注册证书号 | | |  | |
| 已完成工程监理项目情况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附工程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和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表7.3.3**

**拟投入的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 年　龄 |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 | 学　历 | |  | |
| 证　号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 | 专业 | |  | |
| 已完成工程监理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职务 | 建设规模 | | | 结构类型 | | 开竣工日期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按不同专业单独具表。

1. 附本表所列人员证书。其中，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监理员提供监理员上岗证书（或培训证书）复印件，若有其它证书可相应提供其复印件。
2. 所有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表7.4**

**拟投入的主要工作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自有、新购、租赁 | 设备是否放置施工现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必要的试验、测量设备，并说明规格、用途等。

**八、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提供，如非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无需提供）

**九、主要监理人员到位承诺**

我公司在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工程项目投标，对有关涉及拟投入的监理人员问题承诺如下：

一、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文件承诺承诺派驻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

二、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办理工程报建手续。

三、保证总监理工程师每月不少于10天在施工现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终止合同的处罚及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报价承诺书（如有）**

**十一、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拟进场的监理人员自（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月起计）前3个月在本企业购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1.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推荐专家(如有)和从依法设立的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共同组成。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人数原则上以一人为限，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1.3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2.评标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2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4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

2.5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 评标专家守则**

3.1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参与评标专家：

3.2.1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2.2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2.3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2.4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2.5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2.6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4.评标程序**

4.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4.2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4.3投标文件综合评审；

4.4计算投标人总得分（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权重+监理综合评分得分）；

4.5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详见《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二点）**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任一种属于招标文件所列出的无效标情形。

**6．评标细则**（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为准）

6.1由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不进行详细打分，标准只有通过与不通过之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评审时，对每个不通过评审的具体项目须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内容表》、《资格审查表》），资格审查不进行详细打分，标准只有通过与不通过之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综合评审。

6.2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监理综合评分标评审详见《监理综合评分表》（附件二）。

6.3报价得分计算

6.3.1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下浮率范围内的，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报价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6.3.2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设,其中Int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综合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6.3.3评标委员会按照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顺序进行排序（若出现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的绝对值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 ]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6.4综合评分要求

6.4.1评委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议，作出个人评价。

6.4.2评委按照个人评议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各自记名打分。

**6.4.3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

6.5计算投标人的总得分（满分为100分）

6.5.1**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权重（10%）+监理综合评分得分×权重（90%）。

6.6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安排投标人对有关细节加以澄清，但这种澄清不应使其它投标人处于不公平的地位。

6.7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定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评审完成后，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8．定标**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委、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二、若出现《符合性审查表》中所述情况，作无效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  |  |  |  |  | …… |
| 1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  |  |  |  |
| 2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或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 |  |  |  |  |  |  |
| 3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  |  |  |  |  |  |
| 4 |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实质要求； |  |  |  |  |  |  |
| 5 |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  |  |  |  |  |
| 6 |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的； |  |  |  |  |  |  |
| 7 | 凡属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未按相关规定办理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登记手续的； |  |  |  |  |  |  |
| 8 | 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重大偏差，实质上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
| 9 |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有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或出现上述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  |  |  |  |  |
| 10 |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信息与网上核查不相符的； |  |  |  |  |  |  |
| 11 | 有“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二点中载明的相关情形。 |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项目名称：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资格审查内容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 1 | 营业执照 | 持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
| 2 | 企业资质 |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 资质。 |
| 3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须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需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注：①需提供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自（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月起计）前3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及其返聘证明代替。】 |
| 4 |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已完成进粤信息登记 |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
| 5 | 签字 |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
| 6 | 其他 | 1.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2.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的在册人员。  3.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
| 7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  |  |  |  |  |  |  |  |
| 2 | 企业资质 |  |  |  |  |  |  |  |  |  |
| 3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4 |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已完成进粤信息登记 |  |  |  |  |  |  |  |  |  |
| 5 | 签字 |  |  |  |  |  |  |  |  |  |
| 6 | 其他 |  |  |  |  |  |  |  |  |  |
| 7 | 联合体 |  |  |  |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备注：1、符合评审要求的的打“✓”，不符合评审要求的打“×”。

2、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处理。

3、表中全部条件符合的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监理综合评分表**

| **类别** | **分**  **数** | **分项内容** | **标准分值** | **分项分** | **评 分 内 容** | **得分** | **评审**  **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一**  **监理**  **大纲** | 50分 | 工程总体策划 | 10 | 10 | 1.对项目工程的总体策划有深刻的认识，对工程建设的各个过程理解特别透彻，总体策划合理科学，得10分；  2.对项目工程的总体策划有一定的认识，对工程建设的各个过程理解透彻，总体策划相对合理，得8分；  3.对项目工程的总体策划有一定的认识，对工程建设的各个过程认识不足，得6分。 |  |  |
| 进度控制的方法及措施 | 8 | 8 | 进度控制要求目标明确，工作方法合理，事前、事中、事后进度控制措施得当。  目标明确最多得3分；方法合理最多得2分；措施得力最多得3分；本项累计不超过8分，最低得0分。 |  |  |
| 质量控制的方法及措施 | 8 | 8 | 质量控制要求目标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实施方法、手段先进、可靠、科学。  目标明确最多得3分；方法合理最多得2分；措施得力最多得3分；本项累计不超过8分，最低得0分。 |  |  |
| 安全文明施工方法措施及环境管理 | 8 | 8 |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方法合理，措施明确，环境的计划、质量、技术管理得当。  安全文明施工方法合理最多得3分；措施得力最多得3分，环境管理得当最多得2分；本项累计不超过8分，最低得0分。 |  |  |
| 投资控制的方法及措施 | 8 | 8 | 投资控制的分析和措施明确，事前、事中、事后投资控制的分析和措施明确合理，得8分，其次得6分，一般的得4分，无投资控制分析和措施的，不得分。 |  |  |
| 合同管理 | 8 | 8 | 合同管理措施得当，合同纠纷监控措施可行，信息管理任务、措施明确并符合要求，得8分，其次得6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不得分。 |  |  |
| **二**  **企业**  **业绩** | 37分 | 监理公司业绩 | 13 | 4 | 企业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曾获以下奖项的，按以下规则得分，本项最多不超过4分：  2019年1月1日起至今监理的同类别工程曾获省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质量类奖项或安全生产管理类奖项的每项得 4 分，获地市级工程建设质量类奖项或安全生产管理类奖项的每项得2 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备注：同一项目各级奖项不累计，并且以获奖最高级别为准。同一项目只可得质量类奖项或安全生产管理类奖项评分，并且以得分最高的奖项为准。 |  |  |
| 5 | 企业2019年1月1日起至今监理一项已竣工验收同类别工程的得 1 分，增加一项加 1 分，本项累计不超过5分。 |  |  |
| 4 | 企业2019年1月1日起至今监理一项已竣工验收同类别且规模相当工程的得 2 分，每增加一项加 2 分，本项累计不超过4分。 |  |  |
| 监理公司信誉 | 8 | 3 | 投标人截止2023(含2023)年度，连续取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  1、连续4年或以上的，得3分；  2、连续3年的，得2分；  3、连续1-2年的，得1分；  本项最多得3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注：A级纳税人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或省级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  |
| 3 |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  具备上述中的2项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具备上述中的1项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注：本项最多得3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 |  |  |
|  |  | 2 | 企业2019年1月1日起至今获省级或以上“先进单位”的每次得2分，曾获得过市级“先进单位”的每次得1分。  本项最多得2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备注：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业绩 | 8 | 2 | 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曾担任同类别且规模相当工程总监工作的得 2 分，此项最多的得2分。  备注：总监理工程师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监理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如未体现还须提供业主盖章的相关证明。 |  |  |
| 2 | 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的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  备注：需提供职称复印件。 |  |  |
| 4 | 取得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的得4分,取得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的得2分。  本小项最多得4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备注：需提供相关注册证书复印件 |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代表资历、业绩 | 8 | 4 | 有 20 年或以上专业工作经验的得 4 分，有 10年或以上专业工作经验的得 2 分，10年（不含10年）以下专业工作经验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备注：工作经验年限以技术职称证书或注册监理执业资格证书的批准或发证时间起算。 |  |  |
| 2 | 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曾担任同类别且规模相当工程总监或总监代表工作的得 2 分，此项最多的得2分。  备注：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监理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须体现总监或总监代表，如未体现还须提供业主盖章的相关证明。 |  |  |
| 2 | 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的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  备注：需提供职称复印件。 |  |  |
| **三**  **拟投入人员配置** | 10分 | 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拟投入的其他人员 | 10 | 10 | 1、除总监、总监代表外，派驻现场监理机构中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符合本招标项目要求且配置齐全（即：配有本工程 土建 专业工程师 2 名， 结构 专业工程师 1 名，电气 专业工程师 1 名， 造价 专业工程师 1 名）的得 5 分，每少一名扣 1 分。即：每配备1名得1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每人加 1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备注：本小项最高得10分，工作经验年限以技术职称证书或注册监理执业资格证书的批准或发证时间起算。 |  |  |
| **四**  **仪器设备** | 3分 | 拟投入监理仪器设备 | 3 | 3 | 拟投入的监理仪器、设备符合本招标项目监理工作需要且配置齐全的得 3 分，基本齐全(大于或等于 80 ％)的得 2 分，配置不齐全(小于 80 ％)的得 1 分。  备注：拟投入仪器设备至少包含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GPS、钢筋位置测定仪等常用仪器设备。 |  |  |
| **合计** | 100分 |  |  |  |  |  |  |

说明：

1、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需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不得分。

2、计算时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3、评分以一百分为基础分，总分由各分项分组成；

4、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竣工的项目，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验收日期为准；

5、同类别项目（或工程）指已竣工的 房屋建筑工程 (视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别定)；

6、规模相当工程指已竣工的一项建安工程费不低于 4500万元 的工程；

7、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监理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否则相对应项不得分。建安工程费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

8、获奖证书的时效以获奖证明文件所载明评奖年度为准；

9、凡涉及以上评分细则中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10、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必须由工程建设、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四方签字盖章方可有效，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11、监理公司业绩中“企业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监理一项已竣工验收同类别工程得分”与“企业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监理一项已竣工验收同类别且规模相当工程工作的得分”，同一项业绩不累计，并以得分最高项为准计一次得分。

12、投入人员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证明须是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为该人员在近三个月（(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月起计之前)）在本公司购买养老保险的证明，如社保管理机构已开通社保证明打印件查询电子化的地区，可提供社保管理机构有关实行社保证明电子化的相关文件及养老保险网络打印资料，如有完整的网络查询路径养老保险网络打印件，可视为实行社保证明电子化的相关文件。若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表一：投标文件注册人员核查表

**投标文件注册人员核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 | | 核查情况 |
| 姓名 | 聘用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招标代理在开标后，根据投标文件将注册人员列出，经评标委员会代表、招投标监督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招标代理确认，评委或委托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负责核查上述所列内容，并将核查结果提交项目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的依据。

2、评委或委托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从网上相关注册人员库中核查。

评标委员会代表：

附表二：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评标基准价  **A** | 投标报价得分 |
| **1**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监理综合评审记录表

监理综合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得分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 | | 工程总体策划 | 进度控制的方法及措施 | 质量控制的方法及措施 | 安全文明施工方法措施及环境管理 | 投资控制的方法及措施 | 合同管理 | 监理公司业绩 | 监理公司信誉 |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业绩 |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代表资历、业绩 | 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拟投入的其他人员 | 拟投入监理仪器设备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监理综合评审得分计算汇总表**

监理综合评审得分计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最高分 | 最低分 |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数A | 监理综合评审得分（监理综合评审得分＝算术平均数A）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报价得分 | 监理综合评审得分 | 详细评审总得分合计  总得分=报价得分× 10 %+监理综合评审得分× 90 % | 排名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